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1 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4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91,2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 29,128,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3,1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9,012,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700.70	20,901.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99.30	4,000.00
合计				33,000.00	24,901.20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710.7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2.2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15,772.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	8,662.00	689.97	689.97	-	100.00
2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12,239.20	30.00	30.00	-	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736.81	3,303.48	18.42
4	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	8,253.95 ¹	8,253.95	0	100.00
5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	124,69.20 ²	0.00	12,469.20	--

¹ 调整后的“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投资总额为截止2019年7月12日公司支付无锡昆成股权收购款项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含利息）。

² 调整后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截止2020年9月30日尚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含利息）。

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合计	24,901.20	25,443.12	9,710.73	15,772.68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初期原计划新建研发办公生活区及扩大研发规模，由于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报建规划阶段耗时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初期工作无法全面展开，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2018年9月，为便于募集资金的归集及财务处理，以及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租赁的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实施，相关搬迁工作至2019年4月份完成。2019年以来，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变化和通信技术的迭代，通信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应用场景等存在不确定性，这为公司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部署带来了一定的挑战。2020年受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通信行业市场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使得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更为谨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由2020年10月1日延期至2021年10月1日。

四、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

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论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通信行业一直为公司重点布局的行业，近年来通信行业的产品优化升级和技术迭代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性能、使用场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一方面可以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力量为公司提供关键的生产技术和核心部件技术工艺的能力，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以及研究项目，经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其次可以引进行业高端人才，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有利于保障产品的研发水平及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集成创新，目前已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建立起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试验检测等完整的技术体系。在传统通信天馈系统用防水密封材料业务领域，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产品的多数技术指标领先于同行，部分技术指标甚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雄厚的技术实力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秉持“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和客户服务，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知名客户能够协助公司洞察下游产业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为研发中心建设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战略，公司通过定期制定研发目标，持续优化研发计划的方式建立了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素质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且公司研发队伍稳定，绝大部分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成熟的研发创新机制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人才保证。

（三）项目的建设经济效益分析

此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延后1年，项目短期内的收益主要是间接收益，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有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及测试水平，为企业提供与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创新产品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客户对公司的认同程度，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光大证券认为：科创新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对科创新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